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603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成锁**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董彩宏**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一致行动人）：邱士勇**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一致行动人）：王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755 号科林电气南区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附表 .....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科林电气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林电气，证券代码：60305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成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邱士勇、董彩宏和王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张成锁与邱士勇、董彩宏和王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张成锁

姓名：	张成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755号科林电气南区
身份证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类型：	实际控制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邱士勇

姓名：	邱士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755号科林电气南区
身份证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类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信息义务披露人三：董彩宏

姓名：	董彩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755号科林电气南区
身份证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类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信息义务披露人四：王永**

姓名：	王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755号科林电气南区
身份证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类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任职情况及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锁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邱士勇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彩宏为上市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王永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及王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四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近期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增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看到及认可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之前，不放弃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拟在巩固及确保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看到及认可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之前，不放弃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拟在巩固及确保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基于此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0.5%。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东张成锁持有上市公司25,132,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7%；邱士勇持有上市公司6,224,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4%；董彩宏持有上市公司5,319,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王永持有上市公司2,64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成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邱士勇、董彩宏和王永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39,321,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3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情况。信息披露人所持相关权益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成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成锁。

### 五、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各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并鉴于各方的良好信任关系，决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继续保持一致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及发展。

#### 2、关于各方在董事会的一致行动

(1) 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应采取或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应按照或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

(2) 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均应先与各方协商一致；

(3) 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

致，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4) 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所提名的董事作为其代理人；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应按前述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3、关于各方在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

(1)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2)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先与各方协商一致；

(3) 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4) 任何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委托其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形成的意见进行表决；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应按前述协商一致的表决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如果协议四方按照2款及3款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本协议所述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四方同意，以张成锁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科林电气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成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邱士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董彩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	60305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755号科林电气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东张成锁持有上市公司25,132,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7%；邱士勇持有上市公司6,224,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4%；董彩宏持有上市公司5,319,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王永持有上市公司2,64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成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邱士勇、董彩宏和王永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39,321,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3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及比例：张成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邱士勇、董彩宏和王永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39,387,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31%。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4年4月1日 方式：信息披露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看到及认可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之前，不放弃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拟在巩固及确保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基于此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或进行适当比例的增持行为。</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成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邱士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董彩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